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现处于上诉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阶段，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3年1月12日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三个议案：以6票同意、2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》；以6票同意、1票反对和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以6票同意、1票反对和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胡醇先生对于上述董事会存有异议，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次会议决议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收到吴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苏0506民初795号。判决结果为：驳回原告胡醇的诉讼请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023年5月10日，公司收到吴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胡醇因不服“《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苏0506民初795号”，已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3年6月1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，关于“胡醇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”已立案受理。

胡醇先生的《民事上诉状》基本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现处于上诉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阶段，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法院电子诉讼平台相关信息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